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2) 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的章程條款。

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陳鐘義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及委任海天敏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上述事宜應自批准該等委任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起生效。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 (i)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ii)海天敏先生之履歷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以下事項，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寄發予股東。

1.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的章程條款。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建議修訂有關經營範圍的章程條款，刪除章程第十七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紡織原料、化肥及食用農產品的批發、零售；水產品、汽車(不含小轎車)的銷售；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項目除外)；糧食收購；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進口及批發、零售；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2. 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

辭任監事

陳鐘義先生(「陳先生」)已向本公司辭任監事。董事會獲陳先生告知，彼辭任乃由於推薦他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的正大置地有限公司要求陳先生辭去其監事職務。

陳先生的辭任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陳先生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海天敏先生(「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生效。

海天敏先生，現年57歲，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177)董事長助理，協助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管理集團的整體運營。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先生在中國金融、投資及管理方面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正大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海先生曾任正大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正大製藥集團執行副總裁兼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天津泰豐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正大天福集團執行副總裁、正大福瑞達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連雲港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安康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萱華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無錫正大科普利有限公司董事、廣西柳州地區礦業勘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該決議案後並根據章程之規定，海先生之委任擬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海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決議案後並根據章程之規定，海先生之委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擬與海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之條款，海先生將每年收取人民幣3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委任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 (i)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ii)海天敏先生之履歷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軍先生、張軍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